

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
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第44屆亞太牙醫年會(APDC)暨第12屆香港牙醫學會年會、亞太牙醫聯盟(APDF)相關會議	出國類別：(4) 內容簡述：亞太牙醫年會(APDC)係世界牙科聯盟(FDI)之亞太地區會議，為牙醫臨床領域重要國際交流平台，匯集數十個國家頂尖牙科領域專家，進行口腔醫衛學術與醫療技術交流。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賴司長向華於6月7日至6月11日代表臺灣出席本次會議，當選 APDF 第45屆主席，並爭取第下屆 APDC 在臺舉辦；後續將規劃配合前開會議舉辦全球口腔健康政策高峰會，預計邀請世界牙醫聯盟代表共同與會，深化產官學界跨領域之交流。	44	執行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9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